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股權收購之關連交易

股權收購

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港物流(i)與威海港發展公司訂立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港物流同意以現金收購威海港發展公司分別持有的港豐船代90%股權、威海外代55%股權、威海海聯34%股權及威海物流園公司51%股權，及(ii)與世昌物流訂立世昌物流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港物流同意以現金收購世昌物流持有的港豐船代10%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威海港發展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青島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港公司持有威海港發展公司49%的股權。鑒於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港發展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世昌物流為威海港發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股權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股權收購

1. 緒言

於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港物流(i)與威海港發展公司訂立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港物流同意以現金收購威海港發展公司分別持有的港豐船代90%股權、威海外代55%股權、威海海聯34%股權及威海物流園公司51%股權，及(ii)與世昌物流訂立世昌物流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港物流同意以現金收購世昌物流持有的港豐船代10%股權。

2. 股權轉讓協議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及世昌物流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5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1) 青港物流（作為買方）；及
(2) 威海港發展公司（作為賣方）

世昌物流股權轉讓協議：
(1) 青港物流（作為買方）；及
(2) 世昌物流（作為賣方）

標的股權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的港豐船代90%股權、威海外代55%股權、威海海聯34%股權及威海物流園公司51%股權

世昌物流股權轉讓協議：

世昌物流持有的港豐船代10%股權

對價

標的股權的總對價以標的股權在評估基準日下的評估值為依據，並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中通誠資產評估編制而成。具體詳情如下：

標的公司	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對價	100%股權賬面值	100%股權評估值	評估增值	評估方法	評估基準日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港豐船代	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的90%股權	5,630.63 ^註	1,961.98	8,106.86	6,144.88	收益法	2022年12月31日
	世昌物流持有的10%股權	625.63 ^註					
威海外代	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的55%股權	441.28	761.20	802.33	41.13	資產基礎法	2022年12月31日
威海海聯	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的34%股權	897.04	1,938.61	2,638.34	699.73	資產基礎法	2022年12月31日
威海物流園公司	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的51%股權	41,833.26	64,584.15	82,026.00	17,441.86	資產基礎法	2023年4月30日
總對價	-	49,427.84	-	-	-	-	-

註：港豐船代於2023年4月26日向其股東分紅人民幣1,850.61萬元，其交易對價為評估值減去分紅金額。

付款安排	上述總對價由買方在股權收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交割	交割日為股權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過渡期	標的股權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損益歸買方享有或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p>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p> <p>(1)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p> <p>(2) 股權收購獲得訂約雙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及批准；及</p> <p>(3) 股權收購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p>
職工安置及債權債務處理	股權收購不涉及標的公司的職工安置問題及債權債務的處理，標的公司的現有職工繼續與標的公司維持勞動關係，標的公司原有的債權、債務由股權收購後的標的公司繼續享有和承擔。

II. 盈利預測

中通誠資產評估對標的公司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港豐船代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106.86萬元，乃基於評估報告中採用的收益法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港豐船代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信永中和已審閱評估所基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計算方法，不包括採用會計政策和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載列於港豐船代評估報告中關於港豐船代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港豐船代盈利預測採用的假設於本公告附錄I中披露，信永中和信函及董事會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II及附錄III。

III. 專家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相關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通誠資產評估	中國一家合資格的評估機構
信永中和	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中通誠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個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中通誠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認可，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認可。

IV. 股權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股權收購有利於優化本公司業務架構，理順物流業務管理體系，集中物流業務資源優勢，拓展業務發展空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股權收購的財務影響

股權收購完成後，港豐船代、威海外代及威海物流園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仍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威海海聯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威海港發展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青島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港公司持有威海港發展公司49%的股權。鑒於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港發展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世昌物流作為威海港發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收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青港物流

青港物流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場站、船舶代理、貨運代理、海鐵聯運、公路運輸、海關查驗、綜合倉儲、危化品儲運、項目物流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港物流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威海港發展公司

威海港發展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綜合倉儲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威海港發展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世昌物流

世昌物流為一家於2004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散貨運輸服務及平台管理、港口輕型和重型卡車的維護保養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世昌物流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港豐船代

港豐船代為一家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9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無船承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港豐船代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港豐船代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859.34	837.85
稅後淨利潤	626.50	628.39

威海外代

威海外代為一家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航空運輸代理、倉儲配送、船舶物料銷售代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威海外代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威海外代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28.10	102.33
稅後淨利潤	28.10	102.33

威海海聯

威海海聯為一家於1999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34%股權的聯營公司。其主要經營集裝箱場站、運輸、分撥、裝箱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威海海聯由威海港發展公司、威海海聯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威海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及威海海聯工會委員會分別持有34%、34%、17%及15%的股權，無實際控制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威海海聯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432.58	488.00
稅後淨利潤	416.00	455.96

威海物流園公司

威海物流園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第三方物流、跨境電商、海運快件、保稅進口全程物流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威海物流園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威海物流園公司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14.13	374.29
稅後淨利潤	2.59	359.08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通誠資產評估」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及世昌物流股權轉讓協議
「港豐船代」	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9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物流」	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世昌物流」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世昌物流股權轉讓協議」	青港物流與世昌物流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港物流同意以現金收購世昌物流持有的港豐船代10%股權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標的公司」	港豐船代、威海外代、威海海聯及威海物流園公司

「標的股權」	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的港豐船代90%股權、威海外代55%股權、威海海聯34%股權及威海物流園公司51%股權，以及世昌物流持有的港豐船代10%股權
「威海外代」	中國威海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5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海聯」	威海海聯集裝箱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持有34%股權的聯營公司
「威海物流園公司」	威海國際物流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海港發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港公司」	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為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港發展公司」	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青港物流與威海港發展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港物流同意以現金收購威海港發展公司分別持有的港豐船代90%股權、威海外代55%股權、威海海聯34%股權及威海物流園公司51%股權

「工作日」 中國的工作日

「%」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附錄I 盈利預測之假設

港豐船代評估報告所載假設如下：

A.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價值的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B. 具體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該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該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該公司完全遵守全部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該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該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未來不會出現由於被評估單位管理團隊、核心業務人員、主要技術人員等大幅變動從而影響被評估單位正常經營的情況。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獲取收入和支出的現金流為均勻產生。
11. 被評估單位員工未來年度享有的重疾賠付、節日福利等對應的義務現值已在評估基準日長期應付職工薪酬科目反映，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該部分福利無新增計劃。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現租賃房屋可持續取得，租金保持合同約定水平不變。
13.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年度成本、費用構成與基準日水平相當，不發生重大變動。

附錄II 獨立會計師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 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3JNAA6F0080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的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有關評估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購入目標公司 100% 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I.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II. 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III.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 I - 盈利預測之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IV. 目的及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 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吾等茲提述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作出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12月31日）威海港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港豐船代」）100%股權的價值，乃基於收益法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有關股權收購的關連交易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港豐船代股權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獨立評估師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港豐船代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曾考慮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編製之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